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亞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豐穗設計有限公司、田廣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